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5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定期檢視教學成效，確保教學品質，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諮詢事項如下：
 - （一）本系教育宗旨與目標。
 - （二）本系各學程課程之規劃。
 - （三）學生輔導及學習成效。
 - （四）教學相關軟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五）專任師資與教學成效。
 - （六）行政支援與經費。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由系主任、本系教師、業界代表、學生家長代表、校友代表及應屆畢業生組成，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為會議主席，教師委員 8 人，由系主任於全體教師中推薦，其餘代表由教師推薦，系主任遴選產生。
-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酌之出席費。
-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